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 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7.47元/股调整为71.98元/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35,000,000元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325,672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86,246股。

3.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6,246股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71.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的议案》,公司回购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71.98元/股调整为4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3.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2025年7月24日,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7月24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3人授出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6,5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特别人才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理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的议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派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70元/股调整为47.80元/股(49.70-1.90=47.80);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39元/股调整为47.49元/股(49.39-1.90=47.49)。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并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为500,900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48,5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519,844股的14.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展情况和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展行情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和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为202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80万股(含2,68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4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公司股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基于前述情形,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9.47元/股,同时将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6,8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1,467,790股。2016年6月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0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于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二级市场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持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至本持股计划实施日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465,1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监事刘圣松、周正华、谢伟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理由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经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41.38-1.90=39.48),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465,181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0.8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3.25元/股调整为21.33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3.8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未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及公牛集团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6.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或数量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公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各期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大于1。

因此,各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价格为(P₀-V)=(20.87-1.90)=18.97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价格为(P₀-V)=(23.25-1.90)=21.33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价格为(P₀-V)=(23.84-1.90)=21.94元/股。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为3,962,56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